

辽宁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文件

辽金监复〔2023〕49号

关于同意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沈阳分公司设立的批复

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设立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的申请》及沈阳市金融发展局出具的初审意见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设立，纳入辽宁省融资租赁“正常经营类”企业监管名单。

二、核准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经营场所为中国（辽宁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创新二路601、603号启迪协信·沈阳数字创新港园区。

三、核准李群负责人任职资格。

四、核准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经营范围：经总公司授权，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；租赁业务；与融资租赁和租

赁业务相关的租赁物购买、残值处理与维修、租赁交易咨询、接受租赁保证金；转让与受让融资租赁或租赁资产。

五、上汽通用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应严格遵守《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》《辽宁省融资租赁公司监督管理实施细则（暂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和公平原则，坚守主业、合规经营，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，强化内控管理，加大风险评估，审慎稳健经营；按照辽宁省融资租赁行业监管信息系统入网要求，安装相应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，配备相应人员，严格执行信息申报和重大事件报告制度，按规定及时、准确向监管部门报送信息资料，并就所报送资料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全面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责任。

六、你公司应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，到市场监管部门办理相关登记手续。

此复。

省金融监管局

2023 年 5 月 16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沈阳市金融发展局、省市场监管局

机关党委办公室

2023年5月16日印发